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15号

(总第110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歌剧院建设工程项目绩效审计调查结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8月至10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建筑集团）负责的广州歌剧院（2010年更名为“广州大剧院”，以下简称大剧院）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建设和运营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大剧院总投资概算13.8亿元，总建筑面积70 781平方米，由原市文化局负责建设，市建筑集团代建。2005年8月，大剧院正式动工。截至2015年6月30日，市财政拨入项目建设资金121 142.99万元，支出118 539.49万元。

2009年6月，原市文化局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作为大剧院的经营管理单位，2010年2月，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组建了大剧院管理公司负责该剧院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于2010年5月正式营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剧院举办各类演出共计1 155场（上座率65.55%，平均票价409.44元），以及公益性演出145场，艺术交流活动794场，并荣获多项国内外奖项。除2010年度略有亏损外，2011至2014年大剧院管理公

司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盈余。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大剧院建设项目建成后具备接待世界级优秀表演艺术团体演出的条件和能力，成为广州市标志性文化建筑；大剧院经营单位能积极组织策划各类演出、普及艺术教育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推动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一定作用。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合法合规方面

1. 个别工程结算评审未完成。市建筑集团分别于 2012 年 8 月和 2014 年 6 月将 2 个标段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提交市财政局委托结算评审的两家公司进行结算评审，但至审计现场结束，上述标段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程结算评审。

2. 未按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大剧院项目 16 个施工标全部于 2010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经营单位管理使用，但未办理该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及结转固定资产。

3. 215 万元艺术品未按规定作固定资产核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支付 215 万元购买的艺术装饰品已于 2013 年 10 月前交付给大剧院管理公司使用，但一直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也未在该局固定资产登记表中记录。

（二）绩效方面

1. 多功能剧场使用率仍有提高的空间。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主要用于演出活动的大剧场和多功能剧场使用率分别为

63.36%、43.53%。与大剧场相比，多功能剧场的使用率仍有提高的空间。

2. 艺术品管理不够完善。《龙舟》的龙头、龙尾及因安全问题无法悬挂的敲铜作品《金色的音符》一直被搁置在大剧场储藏室内。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交付给大剧院的3件艺术品已产生裂痕、锈迹或损坏。

三、审计调查建议

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建议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加强建设项目的后续监督管理，抓紧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加强资产的维护保养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提高场馆使用效率，提升大剧院营运效益以及建设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服务水平。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合法合规方面问题。一是个别工程未完成结算评审问题，其中一个标段已完成评审；二是未按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问题，项目单位已基本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准备工作，待工程结算评审及工程款支付工作全部完成后，立即开展竣工财务决算；三是未按规定核算固定资产问题，项目单位已按规定补录固定资产账目。

（二）关于绩效方面问题。一是多功能剧场使用率仍有提高空间的问题，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组成工作组，赴国家大剧院、上海大剧院、天津大剧院等了解剧院管理模式和同类剧院使用情

况，目前正在起草调研报告，待完成报告后提出相关改进意见；二是艺术品管理不够完善的问题，大剧院管理公司已对未展示的3件作品进行清洗修复；对因安全问题无法悬挂的艺术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今后在艺术品采购过程中将吸取教训，既要考虑艺术品的美观、艺术性，也要注重安全性和易维护性。